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（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修正）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及運用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，特設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監督本專戶之管理及運用，本府設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。
- （二）本專戶各申請計畫執行及經費撥付之督導考核事項。
- （三）本專戶之管理及收支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與震災相關之事項。

三、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（一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收受之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及利息。
- （二）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之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及利息。
- （三）其他收入。

四、本專戶款項，其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（一）生活扶助：辦理受災者之臨時或短期收容處所費用、租金補貼及死亡、傷害、住院、房屋毀損或其他慰問金等事宜。
- （二）醫療救助：辦理受災者之醫療費用等事宜。
- （三）子女教育：辦理死亡者及重傷者子女、重傷者教育費用等事宜。
- （四）生活及身心重建：辦理受災者後續醫療、心理諮詢、生活重建及災區民眾健康管理費用等事宜。
- （五）災後建築重建事宜。
- （六）災民法律扶助費用。
- （七）執行救災所需費用、其他與災害救助及重建有關事項。
- （八）其他必要之經費。

五、本會置委員十四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之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所屬各機關代表四至五人。
- （二）律師、會計師及其他建築、土木、結構技師共三人。
- （三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。
- （四）災區民眾代表三人。

前項委員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- 六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七、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八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九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十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、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派員列席提供諮詢意見。
- 十一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指派擔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辦理本會行政（幕僚）作業，由本府社會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- 十二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三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，其決議事項，送請相關機關辦理。
- 十四、本專戶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，依政府會計作業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五、本專戶之收支均應提本會審議，並將收支情形及積存數額上網公開徵信。